

論新學幣貨

作英文吳

行印會究研術學化文際國

1938

吳文英作

貨幣學新論

國際文化學術研究會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初版

貨幣學新論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八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吳

文

英

發行者

國際文化學術研究會

印刷者

工讀印製社

代售處

上海宏文書局

愛文義路

電話：三〇五六八

上海聯益書局及

各大書局

序

竊自歐戰方終，各國以大施濫發紙幣政策，幣制極形紊亂，更以通貨收縮及通貨膨脹關係，影響物價甚巨。各國學者，咸引爲憂。有主安定論者，有主貨幣價值之低落政策者，亦有主騰貴政策者。雖其主張不同，咸認幣制之重要則一。尤自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以還，各國執政者莫不以減低幣值爲繁榮經濟之要圖，談財政者不離金融，研究經濟者皆暢談幣制。注重幣制之研究，已爲今日中外學者一致之傾向。而斯學之重要性，於此已見一斑。

二十六年秋，余本擬應河北省立法商學院之聘，赴津講授經濟會計，旋以戰事爆發，不果行。乃在滬上各職業學校，講授經濟財政貨幣諸科。偶感坊間所出教本，多不適用，爰於講授之餘，自編貨幣學綱要，爲諸同學助。時值滬戰激烈，又痛炯弟在贛捐軀，國難家憂，心焉如擣！第以教責所在，猶不得不強顏爲歡，破啼爲笑，在悲痛煩悶中，將此初稿書成。今春得暇，稍加修改，並承張素民博士校閱

一週，出版有日。惟本書乃專供商業職業學校或高中商科教本及初學貨幣者參攷之用，非敢以問世也。

原余之計劃，計分八章，竟以時間關係，白銀問題與中國幣制一章，不及列入。且近數年來余所撰與此問題有關各稿，盡毀於兵，亦不可復得，良可慨已！

回憶在求學時，諸師對余期望甚殷。余離學生生活已兩載矣！輾轉蹉跎，毫無建樹，回首初衷，徒呼負負。益以天性頑傲，落落寡儔，每當暇日，則僅徘徊於舊書肆間，若得觀一經濟名著，即喜不自勝，必購之而後已。惟一憶及諸師之言，徒益書籤，不禁感愧交并！因書此以自警，庶免墮棄之日深，而終於無所成也。

吳文英、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貨幣的意義·····一

第二節 貨幣之功用·····三

第三節 貨幣與資本及通貨的區別·····九

第四節 貨幣之起源及其沿革·····一三

1. 貨幣起源之各種學說·····一三

2. 非金屬貨幣與金屬貨幣·····一四

第二章 硬幣論

第一節 硬幣材料之採用問題·····一八

第二章 紙幣論

第二節 硬幣形狀之演進·····	二〇
第三節 鑄幣與鑄造權·····	二一
第四節 鑄費與鑄稅問題·····	二三
第五節 鑄幣之技術與公差·····	二六
第六節 葛蘭西法之作用及其限制·····	二九
第一節 紙幣之起源及其意義·····	三四
第二節 紙幣之種類及其效用·····	三五
第三節 各種紙幣學說·····	三六
第四節 代表紙幣·····	三八
第五節 不兌換紙幣·····	三九
1. 不兌換紙幣之發生及其性質·····	三九

2. 不換紙幣之價值及其與硬幣價值之關係·····	四〇
3. 不換紙幣之利害·····	四一
4. 不換紙幣之取消法·····	四三
第六節 兌換紙幣·····	四四
1. 兌換紙幣之發生及其性質·····	四五
2. 兌換紙幣之效用·····	四六
4. 政府兌換紙幣與銀行兌換紙幣·····	四七
第七節 兌換之準備·····	四九
第八節 兌換紙幣發行之方法·····	五一
1. 最高發行法·····	五二
2. 最小準備法·····	五二
3. 一部份準備法·····	五二

4. 比例準備法·····	五三
5. 伸縮限制法·····	五四
6. 公債準備法·····	五四
7. 單純準備法·····	五五

第四章 信用論

第一節 信用的意義·····	五八
第二節 信用的種類·····	五九
第三節 信用工具之種種·····	六一
第四節 信用與貨幣及資本問題·····	六四
第五節 信用與物價·····	六六
 第五章 貨幣價值論	
第一節 貨幣價值的意義·····	六八

第二節	貨幣數量學說·····	六九
-----	-------------	----

第三節	貨幣價值變動所生之影響·····	七四
-----	------------------	----

第四節	通貨膨脹與通貨收縮·····	七九
-----	----------------	----

第六章 貨幣本位論

第一節	貨幣本位之意義·····	九〇
-----	--------------	----

第二節	本位選擇之標準·····	九〇
-----	--------------	----

第三節	貨幣本位之種類·····	九二
-----	--------------	----

第四節	非金屬貨幣本位·····	九三
-----	--------------	----

1. 物品本位·····	九四
--------------	----

2. 勞力本位·····	九六
--------------	----

3. 補償洋錢或補償本位·····	九八
-------------------	----

第五節	金屬貨幣本位·····	九八
-----	-------------	----

1. 單本位制·····	九八
2. 複本位制·····	一〇六
3. 金銀合成本位制及新複本位制·····	一二二
4. 跛本位制·····	一二四
5. 虛金本位或金匯兌本位制·····	一一七
6. 管理通貨·····	一二三
第七章 安定貨幣價值與專家之意見	
附錄	

貨幣學新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貨幣的定義

貨幣之定義，至爲難下。英文 Money，日人譯爲「貨幣」，我國學者沿用之。考英文 Money 與 Mint（造幣廠）一名詞，同出於拉丁文之 Maneta，爲羅馬帝國時鑄幣寺院名稱，係指鑄造之硬幣而言。又按漢書食貨志謂「貨者，爲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據此則「貨」之意義，至爲廣泛，幣僅爲貨之一種。惟至今日，吾人如仍溯其源以釋其義，實有不當。蓋現今經濟社會日趨進化，交易工具繁多，用以爲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標準者，非僅硬幣。故吾人所下之貨幣之定義，不無變更，非然者實不足以明其職務與功用。

貨幣之定義，可分狹義與廣義二種：先就廣義言，凡能為交換媒介者，皆可稱為貨幣。交換媒介，又可分為一般流通之交換媒介，與限制之流通交換媒介。前者如本位貨幣、輔幣，不兌換紙幣及兌換紙幣等。後者有如支票、期票、匯票及有價證券是。

次言狹義的貨幣定義：十六世紀金屬主義及古典派學者，謂貨幣須由有價值之物品所造成，方可發生效用。故只認實物貨幣（Commodity Money）為貨幣。

此二定義，吾人如採取前者，則支票、期票、匯票有價證券均為貨幣，按之實際情形，殊覺過廣，後者則失之過狹，均不足以明其真義。吾人試引各學者對於貨幣所下之定義，以窺一斑。

美學者克因萊（David Kinley）克氏由貨幣之功用，推論到貨幣的定義，否認一切交易媒介皆為貨幣。

日本堀江歸一氏謂貨幣須具一般的自由流通交易媒介性質，及可利用以償還債務之有價物件，方為合格。

英國新古典派重鎮馬雪耳（Alfred Marshall）謂貨幣與通貨（Money and Currency）兩

名詞，可以通用，故凡通常用以購物或用以酬勞及用以清償債務者均得稱為貨幣或通貨。他如夫士特及克狄因斯（Foster and Catchings）亦謂貨幣之範圍甚廣，非僅包括各種通貨，即銀行信用亦在其內。

以上各說以克氏及掘江歸一之言較為精澈，均以貨幣為交易媒介之一種，可以無限制的流通，且可為清償債務之工具。故吾可得而言之曰：貨幣者為交換媒介之一種，即凡具有法償資格（Legal Tender）可以無限制流通，且可作最後支付或償債之工具者，謂之貨幣。

第二節 貨幣的功用

貨幣之意義既明，進言其功用。貨幣的功用（Function）因各學者研究之重心不同，各有其說。J. T. Holdsworth 謂貨幣之功用有四：一曰，交換之媒介（Medium of Exchange）。二曰，價值之標準（Measure of Value）。三曰，價值之儲藏（Store of Value）。四曰，延期支付之標準（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s）（註1）

克因萊 (David Kinley) 謂貨幣的功用，可分爲主要之功用附屬之功用及特殊功用三種：主要的功用爲(1)權衡價值 (Measuring Value) (2)便利交易 (Facilitating Exchange) 其附屬功用，一曰延期支付之標準，二曰價值之移轉 (Transfer Value) 三曰價值之儲藏。至其特殊之功用，爲(1)分配社會之所得。(2)使消費者得最大之利用。(3)建立信用制度之基礎等。(註二)

美學者甘末爾 (F. W. Kemmerer) 謂貨幣功用可分主要與次要二種：其主要功用，即如上述各學者所言，爲貨物與勞務交易之普通媒介 (common Medium of Exchange of Goods & Services) 其次要功用爲(1)價值之衡量 (A Common Measure of Value) (2)延期支付之標準 (A Standard of Deferred Payments) (3)價值之儲藏 (Storehouse of Value) 及(4)銀行準備 (As Bank Reserve) 惟後四者之次要功用，均依主要功用而產生。即交換之媒介爲貨幣功用之主體。(註三)

總上所述，貨幣之功用，概言之有以下數種：即

1. 交換的媒介

2. 價值之標準

3. 價值之儲藏

4. 延期支付之標準

5. 價值之轉移

6. 銀行信用之準備。茲就其要點一一分述之：

(1) 交換之媒介——在上古社會，爲直接交易，大都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斯謂之物物交換（*Barter*）時代。惟物物交換之缺點：首在供需多不能一致。蓋交易之成立，基於雙方之主觀價值相等，是以物物交換，必甲之所需要者，爲乙之所有，而乙所需要者，亦爲甲之所有，且須所需要者與所有者所持之物相等，交易始可成立。惟事實上兩人間之需要與供給能一致者甚少，例如甲有牛一頭欲出售以購一針，乙有針一，欲出售以購牛肉十兩，在此情形之下，乙之所有者，固爲甲之所欲，惟甲勢不能宰牛以求針。故吾人如欲免除上述之困難，則唯貨幣交易是賴。即以貨幣爲交換之媒介，如是則有牛出售以購針者，可先將牛出售，牛之價格，以貨幣表示之，則售牛者可以貨幣購針。而有

針出售以求牛肉者，亦可以針出售，再以貨幣購其所欲購之牛肉。是交易之成立，以貨幣爲中心，各物之價格亦以其爲尺度。美學者 Kemmerer 謂交易之媒介爲貨幣之主要功用，其不然乎？

(二) 價值之標準——幣制單位，爲一種價值單位，貨幣爲幣制單位中的一種，故其可爲普遍價值之衡量。(註五) 察在物物交易時代，其交易發生之形態，爲兩物之互易，如甲乙兩物交易，則甲物之價值，以乙物爲其衡量；乙物之價值，以甲物爲其尺度。其間實無一公共之標準。價值爲交換之比例，即一物在交換上博得他物之能力。(The Power of a Good to Command Other Good in Exchange) 而一物之價值如以貨幣數額表示之，謂之價格。(Price) 一物之價值既須由貨幣表示，而價值又爲決定價格之前提。故爲價值之標準，實爲貨幣功用之一。「如市場中無此標準，無數貨物，均須評定其價值，甲物若干，等於丙物若干，丙物若干，又等於丁物若干。以甲物易丁物，又須計算，其煩瑣殆有難以言語形容者。惟貨幣之起用，則一切貨物之貴賤，皆以貨幣爲準。而有一定之比例，一切交易簡而易行，不至苦計算之難也。」(註五)

(三) 價值之儲藏——儲藏價值，爲貨幣功用之一種。惟在今日，已失其重要性。今日死藏貨幣